

巩义市涉村镇政府 2025 年巩义市涉村镇后村村
村组道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35

采 购 人：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巩义市涉村镇政府 2025 年巩义市涉村镇后村村
村组道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35

采 购 人：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2. 磋商文件.....	18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4. 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5. 开标.....	21
6. 评审.....	22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质疑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43
第六章 图纸（另附）	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1. 投标承诺函.....	47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9
3.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0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4
6. 施工组织设计.....	55
7. 项目管理机构.....	56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0
9. 供应商基本情况.....	64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5
11.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66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8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8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巩义市涉村镇政府 2025 年巩义市涉村镇后村村组道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涉村镇政府 2025 年巩义市涉村镇后村村组道路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35
- 2、项目名称：巩义市涉村镇政府 2025 年巩义市涉村镇后村村组道路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57684 元

最高限价：175768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5-35-1	巩义市涉村镇政府 2025 年巩义市涉村镇后村村组道路项目	1757684	1757684	是	175768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新建 606 米长，6 米宽，沥青面层 0.05 米厚“白改黑”沥青道路一条，配套排水等设施；新建 428 米长，6 米宽，0.05 米厚沥青道路一条，配套挡墙、排水等设施；

5.2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单位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响应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 CA 认证，开标时供应商必须通过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电话：0371-64389803

3.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关于印发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涉村镇

联系人：尚卓越

联系方式：15003861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 层 1624 号

联系人：王曼

联系方式：17805195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曼

联系方式：178051952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巩义市涉村镇 联 系 人：尚卓越 联系电话：150038610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 易元国际 B 座 16 层 1624 号 联系人：王曼 电话：17805195277
1.2.1	项目名称	巩义市涉村镇政府 2025 年巩义市涉村镇后村村村组道路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预算金额	1757684 元
1.3.1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单位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要求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6.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7.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应相应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因供应商只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其委托代理人无法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可将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页打印签字后进行扫描，将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文档进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8.4	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G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注：投标时不再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或不加密电子文件。
4.2.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G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注意事项: 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办法
7.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757684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标
10.2	1、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10.3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4	付款方式	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经审核同意后原则上可拨付合同金额 30%(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可拨付 50%)启动资金；工程完工发包方验收合格后，可拨付合同价款的 80%；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完毕，按结算评审金额的 3%以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若以银行保函形式，需缴纳到指定银行），待项目运行一年经复验合格后再全部结清。其中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支付款的 20%。
10.5	政府采购政策	1、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2、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9、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6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单位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①纸质版合同签订，②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备案。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805195277，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 层 1624 号。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单位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预算金额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工期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3.2.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 磋商价格

3.3.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3.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3.3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3.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等，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本项目不适用)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本项目不适用)

3.6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7 磋商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

3.8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章

3.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递交截止时间

4.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开标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5.2 磋商程序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 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6.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为价格,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5 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不能超过首次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6.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工期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工期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单位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

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最 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最 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以下合同格式作为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2025 年巩义市涉村镇后村村村组道路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目于 年 月 日委托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巩义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过专家现场评审，最后确定_____承建该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发包方）和_____（承包方）双方协商，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包括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澄清文件；
- (4)投标报价书；
- (5)补充文件；
- (6)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技术条款；
- (9)图纸；
-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 2025 年巩义市涉村镇后村村组道路项目
- (2) 合同价: 万元, 其中人工费用 万元。
- (3) 建设内容: 新建 606 米长, 6 米宽, 沥青面层 0.05 米厚 “白改黑” 沥青

道路一条，配套排水等设施；新建 428 米长，6 米宽，0.05 米厚沥青道路一条，配套挡墙、排水等设施。

3、本合同总价款：

_____万元（大写：_____）

4、价款结算程序及方式：

（1）承建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期限加快施工，除因不可抗原因（自然灾害等）造成工程逾期未完工之外，发包方有权按合同价的 5‰按天扣除违约金。若违约金扣除超过合同总额的 3%，工程仍未完工，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已完成工程量将不予核算付款，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并退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和损失。

（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 日内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备案。合同签订 7 日内，承建单位需向和发包方提出开工申请，经批复后承建单位方可进场开工。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经审核同意后原则上可拨付合同金额 30%

（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可拨付 50%）启动资金。30 日内没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合同签订一个月后仍未开工的项目，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合同。

（3）施工期间，承建单位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及项目所在镇（街道）、村的指导，配合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管并及时妥善保存有关施工情况视频、图片、材料等以备后期检查验收。承建单位不得私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如有私自更改行为且验收不合格，财政资金将不予拨付，承建单位将承担所有违约损失和责任；如项目建设内容因不可抗拒因素确需更改，承建单位需向镇（街道）、市主管部门逐级提出书面申请，由设计、监理等认可并出具现场签证单，经研究同意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

（4）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并出具监理报告，可以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完工后结算审核前，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

可拨付合同价款的 **80%**（最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5%**）。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完毕，按结算评审金额的 **3%**以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若以银行保函形式，需缴纳到指定银行），待项目运行一年经复验合格后再全部结清。

（5）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要按照发包方要求做好项目质量检测工作并承担全部质检费用，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工作，对发包方、项目监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提出的各项施工要求要严格落实到位，项目完工后，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监理报告方可报账。

（6）合同签订后每月 **28** 日按照实际工程量的工程款的 **20%**作为人工费用，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占总工程款不低于 **20%**。

5、施工工期：

项目施工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等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6、承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因承包方工作不力或存在工作过失，造成质量问题、事故或安全事故，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国家相关规定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或赔偿。是否构成质量或安全事故，以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7、发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按图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承包方若违反本条规定，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9、承包方在收到工程款后，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

欠、挪用、克扣；项目实施期间及质保期内，若承包方出现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前，发包方有权暂缓拨付该项目工程款、质保金等，若问题较为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方有权不予拨付工程款（含质保金）并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10、因承包方不服从管理、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当赔偿发包方损失，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由其对承包方进行信用惩戒。

11、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及时组织编写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并提交发包方以便备查及存档。

1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叁份，各份同效。

14、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电话：

邮政编码：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方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首轮报价）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校验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6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6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X60 注: 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 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 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 (任意形式) 的, 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2.2.2 (2)	技术部分 (满分 30 分, 缺少评分内容者该项得分为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5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基本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建议。	3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总体安排可行性一般; 对施工难点基本没有建议。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	5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 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不得偷工减料。	3
			组织机构形式较差, 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具体可行性差。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基本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不得偷工减料。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5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 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可行性一般。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3 分	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健全, 完善合理, 措施科学、先进。	3
			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健全, 较为完善合理, 措施可行。	2
			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健全, 措施可行性一般。	1
		工期保证措施 2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	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3 分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	3

				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 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 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 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 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 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 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1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 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 求。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1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2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 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 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2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 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 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
		风险管理措施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 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 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 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 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可行性差,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一般,各阶段风险控制 及应急措施一般。	1
2.2.2 (3)	商务部分 (满分 10 分,缺少 评分内容 者该项得 分为 0)	工程质 量保修 期内外 的服务 承诺 2 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 法依规,详实可行。		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 法依规,基本详实可行。		1
		履职尽 责承诺 2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 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 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 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 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

			具有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
		其他承诺及措施 5 分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3 分;	3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1 分。	2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的,2 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1 分	0.5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	0.5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 (2) 首次提交报价唯一,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
- (3) 磋商价格不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2.1.2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施工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35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承诺函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 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3.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1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第一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优惠及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本表可另行附表对磋商价格的构成进行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7.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附件 3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附: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

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1.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工程量清单应对本表中的产品有明确标注。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最终报价说明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提交报价，报价必须在评委设定时间内完成。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

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做为最终报价。